

【台灣法律】

**從單身條款到鼓勵婚育：
單身歧視的
女性主義法律史**

陳昭如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陳昭如

現 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學 歷：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碩士

經 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豪瑟全球法學教授（Hauser Global Professor,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代表著作：

1. 陳昭如（2020）。〈性別與國民身分：臺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收於洪郁如（編），《性別與權力》，頁 37-98。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2. Chen, Chao-ju (2019). Catharine A. MacKinnon and Equality Theory, in *Research Handbook on Feminist Jurisprudence*, edited by Robin West and Cynthia Bowman, 44-64. UK: Edward Elgar.
3. Chen, Chao-ju (2019). Migrating Marriage Equality without Feminism – Obergefell v. Hodges and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52(1), 65-107.
4. 陳昭如（2017）。〈從義務到權利：新舊母性主義下母性保護制度的轉向與重構〉，《臺大法學論叢》，45 卷特刊，頁 1096 -1162。

5. 陳昭如（2014）。〈打造墮胎權——解嚴前墮胎合法化的婦運法律動員與權利構框〉，《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5期，頁1-76。
6. 陳昭如（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43卷2期，頁271-380。
7. 陳昭如（2012）。〈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政治科學論叢》，52期，頁43-88。
8. 陳昭如（2009）。〈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臺大法學論叢》，38卷4期，頁133-228。

參考書目：

1. 陳昭如（2022）。〈嫁出成外族，嫁入成國人——婚姻作為女性原住民與國民身分的中介機制〉，《成大法學》，第44期，頁1-71。
2. 陳昭如（2021）。〈非婚法學——婚姻之外的(不)平等〉，《台灣法律人》，第3期，頁1-18。
3. 陳昭如（2010）。〈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27期，頁113-199。
4. Chen, Chao-ju (2018), Becoming “Outsiders Within” :A Feminist Social-Legal Study of Surname Inequality as Sex, Race, and Marital Status Discrimination in Taiwan, *Journal of Korean Law*, 18(1), 1-58.
5. DePaulo, Bella 著、彭玲嫻譯，2009，《單身，不是你想的那樣！》。新北：臺灣商務。（DePaulo, Bella. *Singled Out: How Singles Are Stereotyped*,



Stigmatized, and Ignored and Still Live Happily Ever After. New York, NY: St. Martin's Griffin, 2007)

■授課大綱

「女未婚」曾經是台灣徵才廣告上常見的資格限制。以往，在農會、信用合作社、銀行等機構也常見「單身條款」或「禁婚條款」，也就是以簽切結書或其他方式，要求女性勞工「同意」在結婚之後「自願」離職。「女未婚」的求職資格限制和「單身條款」的自願離職限制女性勞工的結婚自由、剝奪已婚女性的工作機會，長期以來被批評為是對已婚女性的性別歧視。而且，單身條款還常搭配了「禁孕條款」，也就是約定女性員工「自願」於懷孕後離職。在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名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單身條款」與「禁孕條款」的約定在法律上無效，雇主如果有「女未婚」、「未懷孕」的聘僱限制也通常會被認定構成性別歧視。這些法律改革的目標是打破男人養、家女人持家的性別角色與分工，讓女性不因結婚生育而被拒於職場之外或被迫離開職場，可以兼顧工作與婚育。也就是說，這是朝向保障女性選擇結婚自由、已婚女性平等就業的法律改革。然而，女性主義的勞動法律改革是否著重於保障已婚女性而忽略了單身女性的平等？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婚姻歧視的規定，是否將單身女性所面臨到的職場歧視也納入考量？人們很少探問的是，「女未婚」的應徵資格對已婚女性不利，但似乎有利於單身女性，這是給單身女性的未婚特權還是善意歧視？再者，單身條款似乎僅限制女性「選擇結婚的自由」，沒有限制女性「選擇不結婚的自由」，似乎沒有對志願單身的女性造成不利。那麼，單身條款算是一種單身歧視嗎？

今日的台灣社會已罕見「女未婚」的徵才廣告和「單身條款」的聘僱約定。但是，這些年來常見一種限制「未婚」才能參加的官方補助活動，那就是單身聯誼。這些從中央到地方政府所舉辦的各種單身聯誼活動，假定婚姻是生育的前提、理想的人生道路，限定生育年齡的「未婚」男女為參加對象，以促進婚姻進而促進生育，目標是挽救少子化的「國安危機」。這類活動鮮少為同志而辦，幾乎皆為異性的單身聯誼，而且參加者通常是男多女少，有的縣市政府還特別放寬資格或提供優惠，以吸引足夠的女性給男性配對。國家將不婚不生視為負面現象與危機來源，積極以補助來鼓勵人們行使「選擇結婚的自由」，不鼓勵人們行使「不結婚的自由」，將單身視為一種不利於社會、應該脫離的負面狀態，這是國家所為的單身歧視嗎？在催生政策下，也有促進女性兼顧工作與婚育的勞動法改革，特別是允許雙親育嬰假與提高育嬰假津貼的修法，這樣的修法擴大了單親與雙親的福利與權利差距，而單身無子者所需的家庭照顧假改革也仍遙遙無期。這是法律上的單身歧視嗎？再者，大法官也曾經在大法官解釋中稱讚婚姻是「穩定社會的磐石」、（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並表示單身女性沒有家庭負擔、（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這種形同將單身當成有礙社會的絆腳石、無視於單身女性照顧付出與家庭關係的言論，是大法官公開所為的單身歧視嗎？

本課程將回應上述問題，從女性主義的觀點檢視單身條款的歷史與近年來的催婚與挺婚政策法律，指出單身女性所面臨的歧視轉型：在過去主要以限制結婚自由的型態為人所注意，於今則轉型為婚姻至上主義對於單身狀態的貶抑。單身歧視始終都在，只是形貌不同。